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楚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建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王传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汪建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新增 3 名独立董事，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百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曾百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颖琦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颖琦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独立董事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参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如下：每人每年度津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徐楚楠、罗丽婕、汪建军、徐忠庭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徐楚楠及其妻子罗丽

婕和股东汪建军及其丈夫徐忠庭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楚楠、汪建军为关联股东。

股东徐楚楠和股东汪建军均为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面简称：香森洋）的合伙人之一，且徐楚楠为香森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香森洋为关联股东。

综上，公司所有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故该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仍为全部的股份，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